

南阳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南阳市中心支行 文件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南阳监管分局

宛金〔2021〕29号

**南阳市金融工作局 人民银行南阳中支
南阳银保监分局 关于印发南阳市真抓实干切实
做好金融领域 2021 年重点工作
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金融工作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工区、鸭河工区、卧龙综保区财金（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各县、市、油田支行，南阳银保监分局各县、市监管组，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南阳市中心支行、南阳银保监分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南阳市真抓实干切实做好 2021 年金融领域重点工作分

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南阳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南阳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南阳监管分局

2021年6月3日

南阳市真抓实干切实做好金融领域 2021 年重点工作分工方案

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营造诚实守信金融生态，维护良好金融秩序，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真抓实干切实做好全省金融领域 2021 年重点工作〉的通知》（豫金发〔2021〕39 号）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在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在南阳视察调研时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适应各类市场主体需要为目标，坚持系统观念，统筹金融发展和金融安全，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深化金融改革创新，健全地方金融监管，维护区域金融稳定，持续推动经济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为建设新兴区域经济中心有力金融支撑。

二、重点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

1. 依法打击重大逃废债行为

开展清收不良贷款专项行动，对金融机构反映强烈的涉嫌逃废债企业，协调运用司法、行政、舆论等多种手段，依法严厉打

击、公开曝光、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惩处，维护金融机构合法权益。加强与人民法院联系沟通，积极促进依法对金融债权诉讼案件快立、快审、快判、快执行，提高执结率，创造条件支持金融机构不良贷款应核尽核。充分发挥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作用，精准发力、分类施策、合力帮扶暂时困难企业。督促发债企业及其股东、金融机构、中介机构等各类市场主体严守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落实监管职责和属地责任，督促各类市场主体履行主体责任，建立良好的地方金融生态和信用环境。（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银行保险科、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牵头，南阳银保监分局统信科、人民银行南阳市中支货币信贷科、人民银行各县、市、油田支行、南阳银保监分局辖内各监管组配合）

2. 认真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认真组织宣传贯彻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制定实施方案和有关细则规定。完善非法集资信息监测预警体系，丰富专项排查和日常排查手段，争取风险线索第一时间在苗头时期、萌芽状态、可控范围得到稳妥处置。创新宣传防控方法，广泛运用新媒体加强宣传，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对非法金融活动的认知能力和鉴别能力。巩固深化非法集资案件（风险）处置三年攻坚成果，重点协调推动“立案5年以上、10年以上”存量案件和风险的处置。健全完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有效去存量减增量，推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金融稳定科、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牵头，人民银行南阳市中支金融稳定科、南阳银保监分局办公室、南阳银保监分局辖内各监管组配合）

3. 化解高风险中小银行机构相关风险和处置地方法人银行不良贷款

积极争取利用专项债推动农信社深化改革和补充资本，开展农信社不良资产处置工作，推进农信社改革化险，切实提升农信社自我发展能力。推动各城商行回归本源，完善法人治理，有效补充资本，以特色化发展打造核心竞争力，探索可持续、能复制、有效益的商业模式，不断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制定高风险机构风险处置方案，明确风险处置重点和优先序。严密监测各类风险隐患，加强风险应急处置。对重大负面消息加强管控，防止因突发事件冲击造成流动性风险和挤兑事件。（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银行保险科、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牵头，南阳银保监分局农银科、南阳银保监分局辖内各监管组、人民银行南阳市中支金融稳定科配合）

4. 切实推动人民币跨境使用，提高人民币结算占比

落实好人民银行等六部委《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精神，加大政策宣传推广，支持优质企业积极开办跨境人民币贸易投资便利化试点业务。聚焦大宗商品贸易、对外承包工程、“一带一路”等重点领域，建立工作专班和常态化的业务辅导机制，培育企业人民币结算习惯，引导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加强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发挥政策引导作用，在“引进来”“走出去”“一带一路”等战略推进中形成人民币跨境使用的部门合力。（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阳市中支货币信贷科）

5. 切实维护银行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

组织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3号要求，所有从事贷款业务的机构，在网站、移动端应用程序、宣传海报等渠道进行营销时，应当以明显的方式向借款人展示年化利率，并在签订贷款合同时载明，切实维护贷款市场竞争秩序，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建立完善银行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规范投诉受理处理流程，提升投诉处理实效。强化监督检查，压紧压实金融机构金融消费权益保护主体责任。深入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建立金融知识宣传教育长效机制，提高社会公众金融素养。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阳市中支办公室、南阳银保监分局普惠科牵头，人民银行各县、市、油田支行、南阳银保监分局辖内各监管组、市金融工作局金融稳定科、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配合）

6. 加强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指导培训

加强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业务指导培训，督导上市公司严格落实《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严格落实“零容忍”方针，严厉打击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等恶性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资本市场科牵头，相关县区金融工作局配合）

7. 规范整顿各类交易场所

督促有关部门加强商品现货交易场所日常监管，持续做好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协调推进私募基金风险防范处置工作。督促各交易场所行业管理部门加强相关交易场所风险防范工作，指导做好问题交易场所的善后处理，重点做好投资人信访、维稳、资金清退等工作。（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资本市场科牵头，

各县市区金融工作局配合)

8. 持续压降违法违规互联网金融机构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压实属地风险处置责任和平台实控人主体责任，有序推动互联网金融风险化解处置工作。严防域外互联网金融风险向我市迁移传导，配合做好涉及的域外网络借贷平台相关处置工作。（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金融稳定科牵头，人民银行南阳市中支货币信贷科、南阳银保监分局普惠科、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配合）

9. 严防发生重大区域性金融风险

进一步发挥金融工作协调机制作用，认真落实上级金融管理部门及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加强政策统筹、监管协调、风险排查、问题会商、重大风险处置等工作，协调推动各县市区落实属地风险处置、维稳处突责任，压实各有关部门监管责任，统筹做好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化解、处置工作。协同做好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部分国有企业、大型企业、上市公司违法违规风险、退市风险、流动性风险、经营风险等金融风险防范化解、舆情处置和应急处置，推进农信社高风险机构一行一策风险化解方案落实，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金融稳定科牵头，人民银行南阳市中支货币信贷科、南阳银保监分局统信科、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配合）

10. 推动巩固金融扶贫成果、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等普惠金融发展以及绿色金融、科技金融、民营企业、制造业金融服务发展

深入落实《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人民银行国家乡村振兴局关

于深入抓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要求，严格落实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确保脱贫群众、边缘户应贷尽贷、应续尽续。强化问题整改，统筹采取调研、暗访等方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推动乡村普惠金融发展，制定“整村授信”实施方案，线下推进“整村授信”，线上设立金融服务共享平台“乡村振兴板块”，线上线下同步加大对乡村振兴的金融支持。推进落实获得信贷指标提升专项方案，实施“金融惠企”专项行动，增强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民营、小微企业信贷服务可获得性和便捷性，促进市场主体和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围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产业转型升级，探索搭建线下金融服务对接机制，常态化组织金融机构与企业对接，形成涵盖区域金融产品推介、银企对接、融资路演、首贷续贷、风险防控、工作协调等的多功能金融服务平台。以支持服务高新区光电子信息产业集群为重点，探索建立综合金融服务试点，常态化组织各类金融机构与企业对接活动，形成涵盖金融产品推介、银企对接、融资路演、首贷续贷、风险防控、工作协调等的多功能金融服务平台，组建综合金融服务团队，统筹配置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担保等相关专业机构力量，围绕园区基础设施、企业引进落地、科技创新型企业培育、延伸产业链条等提供综合配套金融服务，拓展融资渠道。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通过银行专营机构或特色支行，建立孵化载体、在孵企业等初创企业融资渠道。加强科技保险体系建设，积极发展适应科技创新的保险产品和服务。开展绿色金融创新，发展绿色信贷特色产品及专营机构，探索设立绿色支行（分行），推动绿色金融发展，服务支持南水北

调工程生态保护和太别山革命老区乡村振兴战略。（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银行保险科、人民银行南阳市中支货币信贷科、南阳银保监分局普惠科牵头，人民银行各县、市、油田支行、南阳银保监分局辖内各监管组、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配合）

11. 完善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功能，健全融资担保体系和风险补偿机制，提升制造业、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和农户融资配套服务水平

推动金融机构依托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创新研发纯信用线上信贷产品，缓解中小微企业抵质押物不足难题，提高小微企业首贷率，研究开展具有特色的线上线下金融服务。依托行政服务中心（大厅）、银行营业网点等渠道推广宣传平台功能、优势和特色，扩大平台覆盖面和影响力。坚持准公共定位，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落实属地管理和出资人职责，实施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实力和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积极争取中原再担保集团与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股权投资和增信分险业务合作。积极争取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在我市推广风险共担的农业信贷合作模式和“政银担保投”联动支农机制。扩大金融创新产品运用，开展民营和小微企业对接活动，推动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继续下降。推动各地统筹用好周转还贷金、信贷风险补偿金、出口退税资金池、纾困资金池等政策，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开展支小支农低收费业务的奖补力度，发挥不同政策互补功能，协调做好小微企业续贷增贷，减轻企业资金周转压力，降低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银行保险科、地方金融一科牵头，人民银行南阳市中支货币信贷科、南阳银保监分局普惠科、人民银行各县、市、油田支行、

南阳银保监分局辖内各监管组、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配合)

12. 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建立金融知识普及长效机制、推进金融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

组织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月”“金融知识进万家”等金融知识集中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微信、微博、现场活动和网络媒体、多媒体的方式，进社区、进学校对消费者进行宣传教育，提高消费者的金融知识素养和对金融风险的识别能力，不信谣、不造谣、不传谣，抵御身边非法集资、非法金融活动的诱惑。探索建立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形成包括自行和解、外部调解、仲裁和诉讼在内的多元化解机制，及时解决消费争议，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阳市中支办公室牵头，南阳银保监分局普惠科、市金融工作局金融稳定科、人民银行各县、市、油田支行、南阳银保监分局辖内各监管组、各市县金融工作部门配合）

13. 建立互联网金融及科技驱动的金融创新活动长效监管机制

进一步深入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压实属地责任。进一步强化失信惩戒，加大对严重失信借款人联合惩戒，坚决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进一步建立完善规范使用涉金字样企业市场准入机制，探索实行名称和经营范围使用涉金字样规范管理制度，落实“谁审批、谁主管”的主体责任，从源头上防范金融风险。进一步切实做好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信访稳定工作，坚持依法处置、舆情引导和社会管控“三同步”，稳妥化解互联网金融涉众风险，全力维护出借人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金融稳定科牵头，人民银行南阳市中支货币信贷科、南

阳银保监分局普惠科、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配合)

14. 持续推进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建设

深化支付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移动支付便民工程”，拓展移动支付在公共交通、医疗、缴税、校园、公共事业缴费等便民领域场景的应用，加快非现金支付受理环境建设，助力城乡移动支付环境改善。（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阳市中支支付结算科牵头，人民银行各县、市、油田支行配合）

15. 建立健全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监管工作机制，开展执法检查、专项行动，配合查处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

完善反洗钱工作协调机制，进一步落实成员单位主体责任，切实提高反洗钱工作水平，构建有效的反洗钱预防体系。加强协同配合，保持强监管的势头不放松，督促反洗钱义务机构切实提高反洗钱合规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加大打击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力度。（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阳市中支反洗钱科牵头，南阳银保监分局办公室、市金融工作局金融稳定科、人民银行各县、市、油田支行、南阳银保监分局辖内各监管组、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配合）

16. 规范发展住房租赁金融业务，建立健全住房租赁金融支持体系

加强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有关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住房租金贷款的信息共享，积极支持金融机构开展住房租赁金融业务。推进承办银行与住房租赁公共服务平台联网对接，共享网签备案的合同信息。监管部门督促商业银行做好贷前调查，认真评估借款人的还款能力，确定融资额度。加强贷后管理，严格审查贷款用途，防止住房租赁企业形成资金池、加杠杆。（责任单位：

南阳银保监分局统信科牵头，市金融工作局银行保险科、各市县金融工作部门配合)

17. 推动现金支付环境建设，切实保障特殊群体使用现金现金消费支付便利化，维护人民币流通秩序

积极推动现金支付环境建设，持续深入开展整治拒收人民币现金工作，建立和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和协同管理机制；加强对各类现金收付主体现金收付行为的监测、排查，规范现金收付行为；积极处理群众投诉及举报，及时核查拒收人民币现金线索，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罚、曝光典型案例，形成警示作用；强化假币犯罪活动整治打击，净化人民币流通市场；面向社会公众广泛开展人民币相关知识宣传，提升各社会主体规范人民币收付行为的意识，营造充分适老、畅通的现金流通支付环境。（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阳市中支货币金银科牵头，人民银行各县、市、油田支行配合）

18. 推动保险行业支持经济转型升级、服务社会治理创新、开展民生保障服务。

加大与保险公司总部对接力度，积极宣传我市营商环境、投融资体制改革措施以及相关引进社会资本的政策，梳理符合险资投资政策和投资偏好的重点项目，开展保企对接活动，争取保险公司总部对我市投资规模、项目审批等政策给予更多倾斜和支持。推动保险公司创新保险产品和服务，不断提高覆盖面和保障水平，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责任单位：南阳银保监分局保险科牵头，市金融工作局银行保险科、南阳银保监分局辖内各监管组、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配合）

19. 支持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开展正常经营管理

充分支持金融机构依法合规经营，协同司法部门多方保障辖内金融机构权益，积极支持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强化对恶意逃废债快速反应和查处打击。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减少对金融资源配置和微观金融活动的不当干预，营造良好金融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银行保险科牵头，南阳银保监分局办公室、统信科、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南阳银保监分局辖内各监管组配合）

20. 加强各类交易场所日常监管、违规处理和风险处置

发挥工作机制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对全市交易场所风险监测、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督促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和属地政府落实各类交易场所行业与日常监管责任，严格控制新设交易场所数量，采用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交易场所开展日常监管，坚持信息报告制度，发现违规问题充分及时进行处理。督促有关部门加强商品现货交易场所日常监管，持续做好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协调推进私募基金风险防范处置工作。（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资本市场科牵头，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配合）

21. 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维护地区金融稳定、培养和引进金融人才，服务金融机构和企业发展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各类市场主体强化诚信意识，特别是增强企业家精神、诚实守信、合规经营。进一步完善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功能，强化政务信息资源整合，组织线上线下银企对接，服务金融机构和企业发展。加强金融干部教育培训，形成全员持续学习氛围。扎实开展地方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非法放贷专项治理，强化“打、治、建”长效机制建设，规范地方金融秩序，净化地方金融发展环境。（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银行

保险科、综合科、金融稳定科会同人民银行南阳市中支征信科、南阳银保监分局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配合）

22. 加强地方金融组织日常监管、违规处理和风险处置

强化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事中事后监管，促进地方金融组织规范健康发展。落实“互联网+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加强日常监管、违规处理和风险处置，引导回归本源，突出主业，合规经营，充分发挥“毛细血管”作用，更好地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落实属地负责、分级管理要求，综合运用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第三方评估、监管评级等方法，加强对地方金融从业机构的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地方金融一科、地方金融二科牵头，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配合）

23. 支持民营企业融资，纾解民营企业债券违约风险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的信贷支持和金融综合服务，通过加强银企服务对接、完善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功能等方式，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完善企业纾困帮扶措施，加强金融管理部门、金融机构、平台公司、有关县市区政府联动，加强债券风险预警监测，建立债券到期台账，对即将到期债券实行实时监控，并向所在地政府提示，协调化解民营企业债券违约风险。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银行保险科、资本市场科牵头，人民银行南阳市中支货币信贷科、南阳银保监分局普惠科、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配合）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南阳市真抓实干切实做好全省金融领域2021年重点工作分工方案》，是全市金融工作紧紧围绕服务

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落实、引导和激励金融工作部门主动担当作为、促进金融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研究金融领域重点工作，结合工作实际，补齐短板弱项，狠抓工作落实，勇于争先出彩。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成立工作专班，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分工负责，相关科室主要负责人具体负责的责任体系，层层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层层推动落实。要对照重点工作任务，逐个明确工作目标、工作措施、完成时限、责任科室、责任人。涉及多个责任主体的，牵头单位要建立联合办理机制，加强沟通会商，合力攻坚克难。

（三）持续推进落实。人民银行南阳市中心支行、南阳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要加强对口业务调研指导协调，全面掌握牵头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推动各地各项工作任务持续推进落实，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要积极向上级机关总结推介。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金融管理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完成情况每季度向相应的市级部门报告。

